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28 号

延津县明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NEQX44Y

地址：延津县塔铺办事处郭庄村 099 号

法定代表人：冯华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生产，但南侧露天存放有已采取覆盖的物料（石粉），设置的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经测量，物料（石粉）长度为 15.2 米，宽度为 4.3 米，高度为 4.4 米，围挡高度为 2 米。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7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现场照片十四张（共 1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设置的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

2.2024 年 7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营业执照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

身份信息。

3.2024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份（共5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关于《延津县明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万件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一份（共4页），年产80万件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一份（共10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2024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份（共1页）。你单位工资单一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7月11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4〕29号），责令你单位已采取覆盖的物料（石粉）要求低于围挡。

2024年7月1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物料（石粉）已清理。

2024年7月3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3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递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案违法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设置的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裁量等级为 1；

2.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的判定标准：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裁量等级为 2；

3.项目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5.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6.占地面积的判定标准：占地面积 100m²以内的，裁量等级为 1；

7.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的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 1；

8.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9.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10.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4200 元，代入公式： $14200=10000+(100000-10000) \times [(1/5)^2+(2^2+1^2+1^2+1^2+1^2+1^2+1^2+1^2+1^2)/(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42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9日